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递交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2月以来由于公司相关责任人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递交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关于本次声明涉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